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5-021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 113683 转债简称: 伟 24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 (一) 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发放依据

按照公司 2024 年度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薪酬发放。

#### (三) 实际发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按时、足额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 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26.42	否
朱善银	副董事长	2023-12-18	2026-12-17	122.00	否
陈革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17.42	否
朱善玉	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30.32	否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27.61	是
项奕豪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57.85	否
李光明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李莫愁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章剑生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汪和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28.72	否
李玉燕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48.36	否
王靖洪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	是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2023-12-18	2026-12-17	138.42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88.62	否
程五良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09.62	否
朱达海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83.82	否
李建勇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42.12	否
李凌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73.22	否
合计		/	/	1,348.50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在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方案

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除上 述津贴外,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或福利。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岗位工资根据职位级别、工作职责 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 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2、 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领取监事津贴。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岗位工资根据职位级别、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 三、 其他说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 (二)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